

中阳县教育科技局便函

中教函[2021]58号

中阳县教育科技局关于巩固拓展教育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本方略，坚持“四个不摘”的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的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项目

（一）控辍保学项目

1.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扎实做好春、秋学期开学两周内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并认真做好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

2. 根据适龄残疾儿童不同状况，以随班就读、特教学校、送

教上门等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各乡镇中心校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3.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将学习困难或厌学学生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对象，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加强对失辍学和劝返复学情况的动态管理，加强家校联系，对控辍保学重点对象开展经常性家访，做好思想工作，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帮助。

（二）学生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为全国返防贫监测信息系统现有脱贫户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原建档立卡学生或幼儿）。

1. 学前教育阶段。我县幼儿园就读的在籍在园原建档立卡幼儿发放 1000 元/生·学期的学前教育资助。

2. 义务教育阶段。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在籍在校原建档立卡学生，实施以下补助项目：

（1）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小学 500 元/生·学期，初中 625 元/生·学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必须住宿在由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内，其他情况一律只能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2)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小学 250 元/生·学期，初中 312.5 元/生·学期。该补助项目不能与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同时享受。该补助项目含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送教上门以及有学籍但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原建档立卡适龄儿童少年（已超过 16 周岁的不再发放）。

3. 高中职教育阶段。我县高中职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在籍在校原建档立卡学生，实施以下补助项目：

(1) 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1500 元/生·学期（中职学校三年级无国家助学金资助）。

(2) 免学费：标准根据就读学校收费标准减免（民办高职院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执行）。

(3) 免书本费和住宿费：标准根据原建档立卡学生就读的学校和年级进行核算（民办高中职学校的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减免）。

4. 高等教育阶段。

(1)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本着“应贷尽贷，不让一位学生因贫辍学”的原则，办理山西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专科最高额度 12000 元/生·学年，研究生最高额度 16000 元/生·学年，上学期间由财政贴息。

(2) 滋蕙计划资助（原高校新生入学资助）：我县各普通高

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原建档立卡学生优先发放滋惠计划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 500 元/生，省外院校 1000 元/生。

5. 其他资助政策。

（1）在我县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本县户籍非在籍或无学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在籍在校学生同标准予以补助。

（2）在外地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的我县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确实由于国家资助政策原因，在就读学校无法享受资助，如：在外地就读学校未取得正式学籍、高中毕业生外地学校复读等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后，在我县享受对应学段的资助政策，学前教育发放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发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高中职教育阶段发放助学金。

二、工作要求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县教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学校校长、局直各股站（室）长为成员的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工作的指导、谋划、组织和协调力度。将推进此项工作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 and 第一民生工程，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组织纪律性，凝聚思想共识，集结工作力量，周密部署安排。

在县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指导下，确保工作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二）建立健全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成果、教育信息化成果、教师队伍建设成果。建立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完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程序。上述各资助项目由我县各学校（幼儿园）上报符合资助条的学生（幼儿），县教科局在审核后予以补助资金的发放。学校对已发放的资助名单进行核对，上报县教科局遗漏的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名单，确保原建档立卡学生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不漏一校、不漏一生。针对在县外学校就读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职教育的原建档立卡学生，各镇、村、帮扶责任人应告知其家庭或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申请就读学段资助，同时县教科局将协助镇、村积极与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联系，协调资助事宜。

（四）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台账建立。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责任任务列清单、建立台账，稳步推进实施，同时主动与镇、村扶贫部门对接。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数据、学生资助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五)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各镇、村、帮扶责任人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对不能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的原建档立卡学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各学校要广泛宣传教育扶贫各项惠民政策措施,做到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六) 进一步关注特殊群体。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在县属学校就读并取得就读学校正式学籍,向就读学校提出国家政策资助申请,按照相关工作程序,予以发放资助资金,确保应助尽助。

中阳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8月10日